

銀行業 - 零售銀行門類 《 能力標準說明 》

零售銀行之操作及支援 > 2.4 咭類處理

名稱	批核或拒絕信用咭申請
編號	107354L5
應用範圍	為零售銀行客戶提供信用咭服務，以決定現有客戶和新客戶的新信用咭產品的申請
級別	5
學分	4
能力	<p>表現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評估新的信用咭產品申請 能夠：<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估申請人提交的信用咭申請表和其他證明文件中的信息，以檢查其完整性和是否正常，以處理新的信用咭申請● 確定從申請人、分行、其他服務渠道和/或其他銀行和信用局獲取更多信息的需求以進行驗證● 根據銀行的政策和發咭機構的規定，評估和判斷向申請人發放新信用咭的資格2. 批核或拒絕信用咭申請 能夠：<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根據銀行政策中規定的查察和信貸標準評估申請人後，批核或拒絕申請● 根據財務狀況，為新持咭人設定購買和現金透支信貸限額● 根據銀行的政策，發出指示向成功申請者發行新咭● 執行拒絕申請之工作流程，包括通知被拒絕之申請者及及解決有關於對反對理由提出疑問的諮詢3. 在批核申請過程中展示專業精神 能夠：<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尊重申請人的隱私，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護個人和帳戶信息● 採取措施確保對申請的評估是公平的，客戶的利益得到良好照顧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批申請過程是完整仔細的，而批核/拒絕決定是根據銀行的政策和實務操作而作出的● 根據申請人的評估結果，提供拒絕信用咭申請的理由
備註	